附件7

管理类岗位执行专业技术系列人员[[1]](#footnote-1)

岗位竞聘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所在职能处室 |  |
| 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| 如：研究员四级、高级工程师一级 | 专业任务所属科研单元 |  |
| 承担专业任务简述 | 列举本人具有代表性的科研业绩成果（涉及科研论著、专利、主持的科研项目、科技奖励等，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： | | |
| 本人已明确中科院及合肥研究院岗位管理相关规定[[2]](#footnote-2)，并承诺所有业绩均属任现岗位以来的工作业绩，所提供的材料内容真实可靠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专业任务所在课题负责人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专业任务所属科研单元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所在职能处室负责人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分管院领导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

中国科学院及合肥研究院岗位管理相关规定

一、管理类岗位设置的基本要求

管理类岗位主要执行职员系列。会计、审计等国家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，应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；兼有专业技术职责要求且承担专业任务、履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的科技管理岗位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。

二、管理类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要求

对兼有专业技术职责要求的管理类岗位，如执行专业技术系列，所聘人员应按照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聘用。在参加本单位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岗位竞聘，须以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成果，作为答辩的主要内容，不能将管理工作业绩和成效作为答辩内容。

三、关于转系列要求

从科技或支撑岗位转到管理岗位工作，对全职从事管理工作的，竞聘职员岗位，执行职员系列；对既从事管理工作，又同时承担专业任务、履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的，可继续执行专业技术系列。

四、关于现有管理岗位已聘专业技术系列的晋升要求

“既承担管理工作职责，又承担专业任务、履行专业技术岗位职责”，经单位研究，设为专业技术岗位的，所聘人员继续执行专业技术系列。对全职从事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（会计、审计等国家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所聘人员除外），不得再晋升专业技术岗位等级。

1. 会计、审计等国家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所聘人员除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相关规定附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